

#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志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对王志福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的核查，我们认为王志福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法律规范，未损害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王志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控股子公司西安西谷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西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西安西谷提供信用担保有利于其开展主营业务。公司对西安西谷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西安西谷向中国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18,000万元的7年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西安西谷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

###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是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智能”）为其下属子公司上海信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泰豪智能为上海信业提供信用担保有利于其开展主营业务。公司及泰豪智能对上海信业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泰豪智能为上海信业向上海农商银行黄浦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1年期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于明、范斌波、曾金龙

2022年11月18日